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最近獲悉，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項民事法律訴訟(「訴訟」)公佈判決(「判決」)，同案被告包括開封博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及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判決，原告北京德隅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指控開封博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自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信託」)獲本金金額人民幣10億元之貸款，由(其中包括)第二被告人所持有若干地塊之抵押及第五被告人所持第二被告人全部股權之股權抵押所擔保。第一被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華能信託隨後將貸款及抵押物轉讓予原告，原告對眾被告提出訴訟。

判決如下(其中包括)：(i)第一被告人須償還原告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90百萬元，連同利息及違約利息；(ii)原告就自第二被告人所持有若干地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iii)原告就自第五被告人所持第二被告人全部股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v)第二被告人就(i)所述第一被告人應付金額負有連帶責任。

第一被告人為香港琥諮有限公司(「**香港琥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香港琥諮100%之股權。出售完成後，第一被告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現正審閱判決，並正與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該情況及考慮其潛在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上訴。本公司將與其會計師根據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討論及考慮就判決的必要會計處理，並經計及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同案被告之資產及財務狀況、抵押物之價值及本集團於判決下的潛在責任)後評估及釐定是否作出撥備。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